

证券代码: 000729

证券简称: 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 2017-1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福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国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建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3,460,013.37	3,107,628,791.37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10,104.63	47,174,371.12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65,060.45	36,673,208.28	-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227,310.44	141,605,147.90	16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37%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48,597,867.68	18,255,190,644.48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43,722,407.57	12,790,012,302.94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85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18,437.23	企业发展资金 340 万元 财政补贴 1740 万元 节能技改资金 230 万元 税收奖励 211 万元 其他 181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5,506.85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875.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38,23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2,392.12	

合计	19,945,044.1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73,920,617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38,855,400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1.22%	34,334,673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境外法人	1.14%	32,132,239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 赢 1 号	其他	1.13%	31,878,515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0%	28,111,639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0,556,62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20,231,82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320,119,674	人民币普通股	1,320,119,67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920,617	人民币普通股	73,920,61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41,379,917	人民币普通股	41,379,9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8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55,4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34,334,673	人民币普通股	34,334,673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32,132,239	人民币普通股	32,132,23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31,878,515	人民币普通股	31,878,51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8,111,639	人民币普通股	28,111,6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56,627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6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31,825	人民币普通股	20,231,8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9.94% 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445,105,118.19	78,231,969.30	468.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4,351,993.04	8,005,329.81	-45.6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04,261.36	11,491.01	-1877.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投资收益	435,506.85	805,890.41	-45.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结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690,843.13	16,298,712.84	76.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较去年增加。
营业外支出	960,674.63	2,518,324.63	-61.85%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8,092.74	419,250.82	1125.54%	主要系报告期内税收返还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27,310.44	141,605,147.90	165.6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及收回货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506.85	805,890.41	-45.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结算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8,870.00	59,576.00	4178.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资产较去年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376.85	865,466.41	244.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资产较去年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14,615.77	154,092,429.99	267.39%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51,000,000.00	-88.0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51,000,000.00	-88.0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减少。

一季度为啤酒消费淡季，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啤酒销量 117.63 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 317,34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71 万元。燕京主品牌销量 83.6 万千升，“1+3”品牌销量 104.21 万千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对出售价格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2006年05月26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建立股权激励的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12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公司2006、2007、2008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2006年05月26日	长期	公司将协助惠泉啤酒在股东背景相类似（特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二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燕京惠泉股改中的董事会承诺：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惠泉”）对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会议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定，支持燕京惠泉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	2006年06月20日	长期	公司在福建省和江西省抚州市、萍乡市、赣州市、鹰潭市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并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进行管理；公司在以上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

			影响力, 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在燕京惠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 促使燕京惠泉董事会尽快制定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 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燕京惠泉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 以上为实施前提, 力争使燕京惠泉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行运作。股权激励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 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06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激励预案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 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 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 三年内提出激励预案, 报相关部门审批, 经批准后实施。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 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06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激励预案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 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 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 三年内提出激励预案, 报相关部门审批, 经批准后实施。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惠泉啤酒不竞争的承诺: 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 38.148% 股份时, 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 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 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 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 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 (1) 明确市场区域	2003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 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有限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08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良好经营运作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	2013 年 01 月 11 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收购燕京三孔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收购燕京莱州股权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收购事宜正在商讨，在三年内实施完成。收购燕京啤酒（莱

		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莱州”）和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三孔”）目前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长沙）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不与燕京啤酒产生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相关程序后实施完成。	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完成。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3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 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除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	2008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 2012 年惠泉啤酒整改时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 2003 年及 2006 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2012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当福建燕京连续二年利润总额均超过 1000 万元时，在惠泉啤酒公布第二年年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惠泉啤酒董事会提交“将福建燕京注入惠泉啤酒的相关议案”，福建市场继续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的承诺：燕京有限承诺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起的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2012 年 03 月 22 日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已于 2017 年 3 月履行完毕。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基于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燕京有限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燕京啤酒累计不超过 2% 的股票，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07 月 09 日起 12 个月内的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半年内的法定期限内	已于 2017 年 1 月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解答投资者提问 11 条，通过邮箱回复投资者提问 5 条，通过公司网站回复投资者提问 5 条，为中小投资者解答了公司经营、规划等方面的问题。
2017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管理及行业状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